



检察长说案

筑一个温暖的家，静候中华秋沙鸭来过冬



讲述:湖北省远安县检察院
检察长 王谦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中华秋沙鸭是第三纪冰川期后幸存下来的物种，也是中国特产的稀有鸟类，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素有“鸟中活化石”“水中大熊猫”之称，是数量比扬子鳄还稀少的濒危动物。它们对生存环境，尤其是水质极为挑剔，是湿地环境的指示物种，被称为“生态环境风向标”和“水域环境的生

态试纸”。一次偶然的机遇，让检察机关与这种可爱的水鸟结下缘分。

一次会议牵出保护线索

今年2月21日，远安县林业局、湿地办组织召开“林长制+生态司法”协作机制联席会议，我受邀参加。会上，各部门代表一起深入探讨了协作配合、跨区域联合执法、打造绿色保护品牌等议题，让我感触良多。

会议结束后，远安县湿地办特别邀请我们来到双河堰查看湿地宣教点及鸟类栖息地。沮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工作人员向我们介绍了已经连续九年来远安“做客”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早在2014年，这种外形优美的鸟类就开始在远安越冬。而后，沮河国家湿地公园逐渐成其为在湖北省内稳定的越冬栖息地。

近年来，远安县委、县政府坚持践行“两山理念”，倾力保护生态环境，使远安先后获得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区、全国生态林业建设先进县、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等称号，省委、省政府

肯定远安是“绿色湖北、美丽荆楚的典范”。把生态环境保护好、把珍贵鸟类留下来，是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的职责所在，也是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应有之义。5月1日，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始实施，为检察机关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如何保护好中华秋沙鸭的栖息地，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的生态屏障？会议结束后，这两个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

实地走访发现管理漏洞

为更加细致地了解中华秋沙鸭栖息环境的具体情况，我动员院里的年轻检察官，组织了一次对沮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实地考察活动。

带队实地走访中，我注意到，沮河国家湿地公园的重点保护范围与中华秋沙鸭的实际活动范围有所出入，而相关职能部门在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方面缺乏专业化、一体化的

保护工作机制。同行的年轻人也向我反映了他们的所见所得。“这块区域应该是中华秋沙鸭的实际活动范围，但水域边没有安装防护围栏，也没有警示标语，人员进出完全不可控。”检察官助理小戴一边做记录一边对我说。

“我看保护区里还有人在钓鱼，就在那边，好几个坐着小马扎垂钓的。”“看我手机拍的，水面上漂浮的生活垃圾，塑料袋、塑料瓶之类，一旦水鸟误食就麻烦了。”“这些垃圾还会污染水体，中华秋沙鸭对水质这么挑剔，继续这样粗放式管理，明年怕是不会来了。”年轻人凑在一起热烈讨论着。

实地实景实情，激发起检察官们“干大事”的积极性。我决定组织大家开个现场研讨会，趁热打铁推进工作。经过一番讨论，我们一致认为：中华秋沙鸭越冬栖息地环境极易遭到破坏，建立相关保护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减少人为影响势在必行。

检察建议助推珍稀禽保护

结合实地讨论和深入思考，我撰

写了《关于加强珍贵濒危水鸟栖息地保护的报告》，提出三点工作建议：一是建立专门保护机制，包括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准确划定保护区域，出台具体保护措施；二是争取专项资金，加大对珍贵濒危物种保护的人力、物力投入；三是加强保护工作宣传推介，向全社会传递生态环保理念，同时宣传远安流域治理成果，提高远安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递送县委、县政府后，很快得到批示。县领导不仅认可我院工作成效，还敦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尽快谋划解决。

4月14日，我院依法向远安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中华秋沙鸭越冬栖息地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进行一体保护。

检察建议当然不能“一送了之”。县林业局履职期间，我们脚步不停，先后深入各乡镇了解中华秋沙鸭的生态环境现状，与县法院共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野生动物保护

中来。

5月初，我们收到远安县林业局对检察建议的回复。整改效果是喜人的：县林业局已争取到项目资金1630万元，用于谋划湿地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微介入、轻干预”方式修复湿地生态，明确鸟类栖息地保护区范围，加强鸟类监测保护管理；建立“县+镇+村+管护员”四级日常巡护机制，健全湿地管护执法体系；开展珍贵濒危水鸟科普宣传，扩大宣传面，通过实地宣讲、创作皮影戏、成立“中华秋沙鸭专项保护基金”等多元举措，进一步凝聚社会面保护共识。

在我看来，以远安县中华秋沙鸭保护为小切口，推进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要求的珍稀动物保护工作，是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同时，也为流域治理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样板。

芒种已至，群鸟早已启程飞往北方。但我相信它们不会失约，几个月后会回到远安这个温暖的家，和我们一起过冬。

构建协同高效“大行政检察”格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长 颜畅



2022年10月，我院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涉行检察监督工作规定》，以涉行政类检察监督工作为抓手，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大行政检察”格局，着力破解行政检察监督线索少、案件类型单一，以及部门间协作不畅等问题，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均衡发展。截至目前，我院已围绕11个领域开展个案或者类案监督35件。

切实转变理念，适应形势发展。长期以来，基层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发展普遍较为滞后。为有效补齐短板，我院树立“大行政检察”理念，明确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刑事执行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在办理具体案件中，指定专人收集涉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类及非诉类案件线索，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推动构建一体联动、协作有力、全面履职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

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多头对接。以往行政、刑检、公益诉讼等部门均与行政机关打交道，既因重复劳动造成资源浪费，也因多头对接影响行政机关配合度和积极性。随着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刑检部门分工进一步细化，也不宜再牵头“两法衔接”工作。为此，我们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两法衔接”，建立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日常联系，监督纠正“刑行衔接”中的怠于履职行为；刑检部门侧重个案办理，负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会

商办理，以及案件不起诉后的线索移送。当然，在办案确有必要时，行政、刑检部门也可以共同参与联席会议，协同开展工作。

完善运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我们要求各业务部门在按照分工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建立监督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实现有机贯通、融合发展。刑检、控申、刑执等部门重点审查案件中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现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的，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例如，控申部门办理一起申请立案监督案中，发现某街道物业管理处可能存在履职不力问题，遂将线索移送，后行政检察部门依法督促涉案街道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指导、监督。此外，我们还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由行政检察部门召集，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判案件线索，并通过制定商会文件、印发会议纪要等形式，统一执法司法认识。

打造数字检察，消除信息孤岛。我院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意识，探索构

建“行政检察法律监督模型”，打造“互联网+检察监督”模式，推动行政检察办案从“个案为主、数量驱动”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例如，我们通过大数据碰撞发现某文物保护单位房屋产权人违法违规修缮线索，经过调查，依法督促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许可职权，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监管。我们还积极对接各家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平台，全力拓展数据共享范围。

夯实履职基础，推进专业化建设。针对以往行政检察部门职能交叉、力量不足等问题，我院将原先设置在行政检察部门的公益诉讼职能剥离，让其部门职能更清晰，检察官精力更集中。同时，我院借力辖区高校众多的资源优势，加强检校共建，推进行政检察人才专业化建设；组织行政检察部门人员与法官、行政执法人员等同堂培训，培育优秀办案团队；针对刑事案件中行政监督线索较多的实际情况，推进刑检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人员轮岗交流，促进双向提升。

真情换来群众满意度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长 王海龙



2022年以来，我把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贯穿检察工作各环节，通过办好“小案件”促进社会“大治理”，以实际工作中的“五度”换来人民群众的高满意度。

热情接待有态度。我院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有效衔接，实现“政务热线+检察热线”联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等问题，我们利用无人机技术进行调查取证，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和反馈情况适时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修复受损公益。

司法办案有力度。我们坚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针对一起跨省电信诈骗老年人案件，我们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成功将涉案钱款追回并发还给被害人。在办理一起涉房屋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办案检察官与当事人、相关单

位进行了10余次座谈交流和数百次电话沟通，深入涉案房屋所在地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走访调研，最终帮助当事人重新取得房屋租赁合同。该案入选最高检2022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公开听证有温度。我院秉承“应听证尽听证”理念，积极探索“检察机关牵头，多部门联合公开听证”办案模式，力求为当事人搭建充分表达诉求的平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司法公正和检察温度。2022年，我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90余次，取得良好效果。

司法救助有广度。我院创新“快受理、快审查、快报批、快发放”的“四快”工作模式，在检察机关内部以“全院一盘棋”形成救助合力。2022年，检察业务部门主动移送司法救助线索90余条，审查成案20余件。与此同时，我院对外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积极构建“1+N”社会化救助格局，确保救助方式多元化和救助效果的持续性。

服务大局有深度。为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我们通过实地走访，全面摸排首道设计不合理、公共场所没有配备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以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我们认真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联合辖区多家行政管理单位及产权单位开展排查并盖缺失、破损等问题，累计排查并盖10余件、更换镂空漏水石板20余件。

“五个坚持”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检察院检察长 董晓敏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检察公益诉讼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近年来，我院通过“五个坚持”，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得到了各界的支持。

域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从更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维护公益出发，积极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在监督中体现服务。一方面，针对党委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突出问题，我们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公益职责；另一方面，我们坚持依法规范监督，严格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既不置身事外，又不越俎代庖，通过不同领域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或专案工作，不断展现检察担当。

坚持人民至上，务实司法为民。我们深刻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与国家治理大局和人民利益的紧密关联，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事，主动聚焦民生关切问题。如持续关注食品小作坊无经营许可证、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无证照经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深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特定

群体权益保护等专项行动，展现公益诉讼的为民初怀。

坚持提高办案质效，夯实制度基础。我们始终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提质增效彰显公益诉讼检察的制度价值，全面提升检察建议效果、调查取证质量、文书制作水平、出庭应诉能力。一方面我们凝聚内部合力，要求其他部门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同时加强外部协作，探索与行政机关建立联动机制，聘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监督案件办理、专家咨询和公开听证，推动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坚持刚柔并济，探索简案快办制度。该制度旨在通过“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公益保护的及时性、高效性。办案实践中，我们针对损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责任主体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公益损害修复易实施，问题易

整改的案件，通过让行政机关签署《事实确认书》，快速启动案件办理，缩短办案周期；依托诉前磋商，以“对话”减少“对抗”，在磋商中强化理念引领，凝聚工作共识，增强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认同感，形成良性循环。

坚持强基固本，锻造过硬队伍。我们始终将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确保公益诉讼办案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一方面，我们积极推动党建与公益诉讼业务深度融合，开展人人讲党课、事事学模范等活动，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团队成员的党性修养，使其深刻领会、精准把握公益诉讼检察的鲜明政治属性。另一方面，我们切实学好用好“十大业务”系列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教材，着力实现以案代训、以训促研、以研提质，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着力打造素质过硬的公益诉讼检察铁军。

“益路前行”步履稳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检察长 任焯



去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精心打造“益路前行”公益诉讼品牌，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

打造特色品牌，推动提质增效。我院“益路前行”公益诉讼品牌创设于2022年7月25日，系全市检察机关首个公益诉讼品牌。其创建思路源于守护蓝天、地绿、山青、水净、人和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以品牌创建为旗帜，我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坚持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使“益路前行”品牌步履稳健，影响力日增；公益诉讼部门获评东胜区“基层社会治理先进集体”；3名检察人员在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中获得“业务标兵”称号和最佳办案奖。

建成检察公益林，推进生态修复。2020年4月，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相关职能部门通力配合下，我院牵头建成检察公益林，通过“倡导性种植+恢复性种植+惩罚性种植”多重方式

推进林业生态修复工作，兼顾刑罚价值实现和生态修复，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截至目前，部分违法行为人已在检察公益林履行异地补植复绿义务，累计种植树木5000余株，种植面积近200余亩，其他社会团体在检察公益林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0余次。

建设大数据平台，拓宽线索来源。我院建成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收集、研判于一体的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与东胜区智慧城市联动指挥中心数据连接，实现对多家互联网站点信息的采集，拓宽了公益诉讼监督线索来源。例如，我院通过森林草原防火监测系统，发现东胜区沿江海子镇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时向镇政府提出草原防火检察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队伍素养。我院成立了全市首个以检察官命名的工作室——赵灼检察官工作室。该工作室成立以来，团队负责人赵灼带领年轻干警办理了2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中督促保护秦长城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自治区检察机关2022年度公益诉讼十大案例。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探索推进“业务课代表”制度，依据检察人员的岗位职责、擅长领域和兴趣爱好，实行“专人专责专领域”，有力提升了办案专业化水平和案件办理质效。我们还通过完善“检察之星”评选制度，支持、引导检察人员培育打造精品典型案例，将其作为“检察之星”评选的重要标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2年，我院办理的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市院评为优秀案例并上报自治区检察院。

“四化”举措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检察长 孟昭华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落实上级院“一院一品”要求，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四化”举措着力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有力提升了基层院建设质效。

实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等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营造以上率下促学习的浓厚氛围。我院依托朝阳山抗联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东北抗联博物馆五大连池分馆等红色资源，组织检察人员开展重走抗联路线、诗赞红色历史、唱响红色歌曲等活动，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同时，我们狠抓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确保政治导向不偏差、不含糊、不动摇。

细化为民举措，推进党建工作与理念更新深度融合。扎实开展文明窗口、文明岗位创建及“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畅通申诉渠道。年初以来，我院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9件，帮助追回工资共13万余元；开通网上预约，完善工

作流程，先后接待律师113人次；与民政、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会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强化民生司法保护，针对被害人家庭困难情况开展司法救助9人9件，发放救助金共14.5万元；针对部分小区废弃井盖破损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办理非法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深化能动司法，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我们找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的融合点，坚持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检察人员考核中，设置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政治建设、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考核项目，推进形成党建、业务“一盘棋”。结合“党员先锋岗”、文明科室争创活动，我们要求检察人员将宗旨教育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拓展

服务企业、守护民生的渠道，推进“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为聚焦“主责主业”，我们定期召开核心业务数据分析推进会，系统分析核心业务数据总体情况，针对落后数据研究应对措施，不断传导责任压力，凝聚工作合力，多项业务指标位居黑河市基层院前列。

优化队伍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能力建设深度融合。我们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组织检察人员接受红色教育；利用“两微一端”开设“检察微讲堂”专栏，推进多媒体教学；组织一线检察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综合能力训练等练兵活动，提升其综合素能。坚持从优待检，切实改善检察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完善谈心谈话、教育管理等相关制度，为年轻人成长成才铺路，在全院上下形成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